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泸州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泸江发改投【2014】53号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江阳区泰安镇酒谷大道四段

验 收 单 位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 09月 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水务局，泸市水许可(2016)803号，2016年8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3月开始施工，2016年3月完工试运行，总工期13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泸州国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兴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组织水土保持专家和各参建单位对现场进行了验收,并在项目现场会议室召开了泸州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兴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泸州国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泸州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前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会议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泸州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位于泸州市江阳区泰安镇酒谷大道四段,地理坐标为 $28^{\circ}51'37.72''$ , $105^{\circ}31'40.28''$ 。项目,总占地面积 $21546.68\text{hm}^2$ (约32.32亩),总建筑面积 $27900\text{m}^2$ 。其中孵化器主楼面积 $22600\text{m}^2$ ,辅助用房面积 $5300\text{m}^2$ 。新建企业孵化器综合研发楼一幢及

相关辅助用房，完善道路、停车场、绿化等室外环境打造及配套施工程。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3 月开工，2016 年 3 月竣工。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250 万元。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8 月 4 日，泸州市水务局出具了《泸州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泸市水许可〔2016〕803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原批复的水保方案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2.15hm<sup>2</sup>，项目建设区 2.15 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 2.15 hm<sup>2</sup>。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实际扰动面积为 2.15 hm<sup>2</sup>，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5 hm<sup>2</sup>。

####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主体施工期间，主体监理单位对主体工程中涉及的水土保持工程一并开展了监理工作，由《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 2018〕887 号)可知，本项目占地小于 10hm<sup>2</sup>，且挖方小于 10 万方，可以不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

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拦渣率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14，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植被覆盖率 30.7%；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五）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

##### 1、建筑区：

工程措施：根据项目竣工调查，主体建筑周围设置了 269m 排水管，有效排水，防止水土流失。

##### 2、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根据道路广场区的环保需要，设置了 860m 排水管及 25m 排水沟。

临时措施：施工过程中，本区域设置 473m 排水沟进行排导，4 个沉砂池，1 个洗车池及使用 1109 m<sup>2</sup> 防雨布遮盖。

##### 3、绿化区：

工程措施：绿化覆土 2327m<sup>3</sup>。

植物措施：栽植乔木 60 株，栽植灌木 0.1hm<sup>2</sup>，铺植草皮 0.66hm<sup>2</sup>；

临时措施：本区域包含排水沟 179m。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

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泸州高新区孵化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加强后续排水清淤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蒋立涛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建设单位
成员	邹同奇	泸州市高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项目经 理		建设单位
	邓阳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 一设计研究院科技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设计单位
	肖南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经 理		施工单位
	李春	四川兴宇建设工程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祥国	泸州国祥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刘芝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专家	周 征	特 邀	工程师	
廖安宏		特 邀	高 工		专家